
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健康促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 10月 26日健康促進委員會訂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立健康促進工作小組。

二、組織成員：

- (一)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。
- (二)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兼任。
- (三)執行秘書由衛生組長兼任。
- (四)其餘委員為秘書、各處室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學務處各組組長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各年級級導師，以及家長會、教師會、班聯合會代表各1人。

三、職掌：

- (一)負責籌畫並發展適合學校本位的推動模式。
- (二)訂定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，確立目標、實施步驟、期程、評價標準等。
- (三)進行學校健康促進工作規劃與分工、經費編列、校內外資源整合及協調聯繫。
- (四)統籌健康促進工作成效評價事宜，包含計畫實施過程的檢討、修正與辦理獎懲等。

四、任期：

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101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卅一日止。

五、會議：

- (一)定期會議：每年度召開二次會議，於年初召開第一次會議，訂定該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之策略；年末召開第二次會議，檢討實施成效，並規劃下年度健康促進推動之方針。
- (二)不定期會議：在學期當中，視業務推動需要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協調、修定、解決推行工作所面臨之問題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才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才得議決。

七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務處主辦、各處室協辦。

八、本要點經健康促進工作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